

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

赣学体函〔2021〕2号

关于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暨 全国第十四届学生运动会田径项目 选拔赛的补充通知

各有关参赛单位：

根据江西省教育厅、江西省体育局联合下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大中学生阳光体育竞赛的通知》（赣教体艺字〔2021〕8号）文件，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下发的《关于下发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阳光体育各项目体育竞赛规程的通知》（赣学体字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2021年江西省大学生田径比赛定于2021年5月14日-19日在江西师范大学（瑶湖校区）举行。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，完善比赛的各项事宜，现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、组委会时间与地点：

（一）报到时间：

外调仲裁、裁判长及裁判员于5月14日下午14:00前到江西师范大学（瑶湖校区）瑶湖体育馆一楼会议室报到，并按规定可乘坐火车硬座、动车二等座或长途汽车，市内乘坐公共交通。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紫阳大道99号江西师范大学。

联系人：王婵亮 联系电话：18979102092。

（二）各代表队于5月14日下午17:00前到江西师范大学（瑶湖校区）瑶湖体育馆一楼会议室报到。

（三）组委会：

各队于5月15日上午9:30在江西师范大学（瑶湖校区）惟一楼7505教室召开组委会和裁判长、教练员联席会议，请各队领队和教练员各一人准时参加会议。

二、参赛运动员所需材料：

运动员赛前10日内在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报告单（含心电图及常规体检等项目，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）、全队人员专为参加本次比赛办理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单、参赛承诺书；疫情防控承诺书及参赛队疫情防控责任人信息表，报到时参赛运动员本人持二代身份证到组委会竞赛处报到，核对上述材料，信息不符者不得参赛。一律不接受以户口本和临时身份证办理报到手续。

三、经费：

各参赛单位赛事期间，食宿自行安排，费用自理，每人每天

不超过 200 元。

四、有关要求:

(一)各代表队由领队、教练员统一带队员到指定地点报到,不接受代表队人员的分散报到。

(二)报名后因故不能按时参赛的单位,需在报名截止后 5 日内提交书面报告并加盖单位公章寄送至江西省学生体育协会,如未告知者将取消该单位两届参加该项目比赛资格。

(三)运动员若在比赛期间身体不适,不要勉强坚持参赛,可由本队领队或教练员向赛会竞赛组申请因伤病弃权,否则后果自负;但对无故弃权者仍执行竞赛纪律规定。

(四)各代表队参赛期间的口罩等个人防护物资由各代表队自行准备。

五、其他:

(一)撑杆跳项目运动员自备符合参赛要求的撑竿,链球项目运动员自备符合参赛要求的链球(男子:7.26 公斤,总长 117.5-121.5 厘米,球体直径 11-13 厘米;女子:4 公斤,总长 116.0-119.5 厘米,球体直径 9.5-11 厘米)。

(二)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

